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5〕330号

关于对常州新运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常州新运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新运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3年9月、11月分别发行了公司债券23新运01、23新运02，前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

2025年10月17日，发行人披露了《常州新运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2024年中期报告、2025年中期报告更正的公告》《常州新运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等公告，称因部分贸易业务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将2024年1-6月合并利润表的营业收入由18.76亿元更正至9.01亿元，更正比例为51.9%，并相应调整了2024年、2025年中期报告正文中的分板块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1.6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7.2条、第7.3条，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常州新运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5年12月8日